

議程

時間	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主席致詞	陳科長建榮
09:10—09:20	113年醫院督考方式	醫政事務科
09:20—09:40	醫院督導考核表單說明	醫政事務科
09:40—10:10		健康管理科
10:10—10:30		藥政科
10:30—10:50		疾病管制處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20	醫院督導考核表單說明	社區心衛中心
11:20—11:40		長期照顧中心
11:40—11:50		檢驗科
11:50—12:00	綜合討論	
12:00	賦歸	

113年醫院督導考核說明會

醫政事務科

113.04.16

督導考核依據

- 醫療法第28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督導考核方式

- 為提升效率與效益，避免重複訪查造成資源浪費與醫院困擾，整合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社區心衛中心、疾病管制處、長期照顧中心、檢驗科等7科室之醫院業務指標，共同實施督考。

本局各科室(中心)	督考方式
醫政事務科	實地督考+書面督考
藥政科	實地督考
疾病管制處	實地督考+書面督考
社區心衛中心	實地督考+書面督考
長期照顧中心	書面督考+書面督考
健康管理科	實地督考+書面督考
檢驗科	實地督考+書面督考

督導考核醫院家數

年度	督導考核家數	評鑑家數	本年度免實地督考	合計
112	45	41	0	86
113	56	27	4	87

- 一、截至113年1月31日本市之開業醫院共計85家醫院，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預計今年4月)開業及高雄秀傳紀念醫院(預計今年9月)開業後，計87家醫院。
- 二、扣除今年評鑑27家醫院及今年免實地督考4家醫院(去年督考優等以上)，今年督考家數計56家醫院。

督導考核基準

- ▶ **醫政管理業務**：設置標準、政府政策及法規、病人安全、急救責任醫院品管及公共安全等5大項，共計62項指標。
- ▶ **藥物管理業務**：藥物管理1大項，共計11項指標。
- ▶ **健康管理業務**：癌症篩檢、成人預防保健、糖尿病照護、健康促進、母乳哺育等5大項，共計28項指標。
- ▶ **疾病管制業務**：登革熱及感染控制等8大項，共計26項指標。
- ▶ **心理與精神衛生業務**：自殺防治與精神衛生、家性暴、兒少保護、酒藥癮、網路成癮、菸害防制等39大項，共計145項指標。
- ▶ **長期照顧業務**：身障鑑定、出院服務等4大項，共計22項指標。
- ▶ **檢驗科業務**：檢驗1大項，共計2項指標。

督導考核基準

※各科室考核表已置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科室-醫政業務-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專區

網址

<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news.php?zone=124&author=97>

※醫院對各科室考核表如有疑問，請逕洽該科室詢問。(請於說明會後主動詢問各
科室承辦窗口聯繫方式)



督導考核基準

※醫院對各科室考核表如有疑問，請逕洽該科室窗口詢問。

科室	聯絡窗口/電話
醫政事務科	曾淑萍技士/7134000分機6131
健康管理科	陳盈均專案助理 /7134000分機5837
社區心衛中心	林怡馨衛生稽查員/7134000分機1621
長期照顧中心	吳幸霖照顧管理督導/7131500分機3258
疾病管制處	李宜倫技士/7134000分機1369
藥政科	楊毓婷技士/7134000分機6227
檢驗科	張晉通/技士7134000分機8122

醫院注意事項



督考前1週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 1. 提供「醫院自評表」及「當日督考簡報檔」給本局科室醫院窗口承辦，以事先提供委員。



督考當天相關注意事項茲分述如下:

- ▶ 1. 製作出席人員桌牌。
- ▶ 2. 製作簡報：倘有上次督考改善事項，亦同時呈現，報告人統一由1人報告。
- ▶ 3. 當天請準備委員及帶隊長官書面簡報及自評表紙本各2份。
- ▶ 4. 請準備醫院最新平面圖、建築物使用執照（上面要寫日期，並蓋醫院大章）。
- ▶ 5. 安排會議室，並將各科室書面審查位置規畫妥當。
- ▶ 6. 協助訂100元/人便當，共O個便當(O素、O葷)，並將空白收據給OO科承辦人員。
- ▶ 7. 先行妥適規畫各科室之陪評人員及現勘路線。
- ▶ 8. 督考最後成績請詳閱，若有問題現場立即提出，事後不做修正；另仍有部分督考項目需於年底才可打分數，爰現場評核成績非為最後總成績。
- ▶ 9. 委員整理資料時間請備妥醫院大小章，俾利督考表用印。
- ▶ 10. 當日委員向醫院索取之資料請貴院立即提供，無事後補提供之機制。

113年高雄市醫院督導考核日期

編號	醫院名稱	健保特約類別	區域	日期	時間	餐費負責科室
1	建佑醫院	地區醫院	林園區	5月20日	0900-1230	藥政科
2	霖園醫院	地區醫院	林園區	5月20日	1400-1730	
3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地區醫院	苓雅區	5月24日	0900-1230	醫政科
4	重仁骨科醫院	地區醫院	前金區	5月24日	1400-1730	
5	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	地區醫院	三民區	5月28日	0900-1230	社區心衛中心
6	德謙醫院	地區醫院	三民區	5月28日	1400-1730	
7	優生婦產科醫院	地區醫院	鳳山區	5月31日	0900-1230	疾病管制處
8	新高鳳醫院	地區醫院	鳳山區	5月31日	1400-1730	
9	蕭志文醫院	地區醫院	新興區	6月4日	0900-1230	健康管理科
10	原祿骨科醫院	地區醫院	新興區	6月4日	1400-1730	
11	高新醫院	地區醫院	路竹區	6月7日	0900-1230	長期照顧中心
12	安泰醫院	地區醫院	小港區	6月7日	1400-1730	
13	高禾醫院	地區醫院	鼓山區	6月13日	0900-1230	社區心衛中心
14	正大醫院	地區醫院	鼓山區	6月13日	1400-1730	
15	瑞祥醫院	地區醫院	前鎮區	6月17日	0900-1230	藥政科
16	新正新醫院	地區醫院	前鎮區	6月17日	1400-1730	
17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地區醫院	鳳山區	6月20日	0900-1230	醫政科
18	澄濟國際眼科醫院	地區醫院	鳳山區	6月20日	1400-1730	
19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區域醫院	燕巢區	6月24日	0900-1700	醫政科
20	七賢脊椎外科醫院	地區醫院	新興區	6月27日	0900-1230	檢驗科
21	忠孝泌尿專科醫院	地區醫院	新興區	6月27日	1400-1730	
22	新高醫院	地區醫院	三民區	7月1日	0900-1230	疾病管制處
23	謝外科醫院	地區醫院	三民區	7月1日	1400-1730	
24	博愛慈馨醫院	地區醫院	左營區	7月4日	0900-1230	健康管理科
25	健新醫院	地區醫院	前金區	7月4日	1400-1730	
26	杏和醫院	地區醫院	鳳山區	7月9日	0900-1230	長期照顧中心
27	惠德醫院	地區醫院	鳳山區	7月9日	1400-1730	

28	長春醫院	地區醫院	楠梓區	7月12日	0900-1230	檢驗科
29	高大美杏生醫院	地區醫院	楠梓區	7月12日	1400-1730	
30	邱外科醫院	地區醫院	苓雅區	7月16日	0900-1230	藥政科
31	泰和醫院	地區醫院	橋頭區	7月16日	1400-1730	
32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地區醫院	岡山區	7月19日	0900-1230	醫政科
33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地區醫院	岡山區	7月19日	1400-1730	
34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苓雅區	7月22日	0900-1700	醫政科
3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精神科醫院	大寮區	7月25日	0900-1230	社區心衛中心
36	樂生婦幼醫院	地區醫院	大寮區	7月25日	1400-1730	
37	仁惠婦幼醫院	地區醫院	鳳山區	7月30日	0900-1230	疾病管制處
38	大東醫院	地區醫院	鳳山區	7月30日	1400-1730	
39	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	地區醫院	前金區	8月2日	0900-1230	健康管理科
40	中正脊椎骨科醫院	地區醫院	前金區	8月2日	1400-1730	
41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地區醫院	旗山區	8月7日	0900-1700	長期照顧中心
42	維馨乳房外科醫院	地區醫院	左營區	8月13日	0900-1230	醫政科
43	博田國際醫院	地區醫院	左營區	8月13日	1400-1730	
44	三聖醫院	地區醫院	美濃區	8月19日	0900-1230	藥政科
45	重安醫院	地區醫院	旗山區	8月19日	1400-1730	
46	瑞生醫院	地區醫院	大寮區	8月22日	0900-1230	檢驗科
47	靜和醫院	精神科醫院	新興區	8月28日	0900-1230	社區心衛中心
48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精神科醫院	燕巢區	8月28日	1400-1730	
49	鈞安婦幼聯合醫院	地區醫院	左營區	9月3日	0900-1230	疾病管制處
50	光雄長安醫院	地區醫院	岡山區	9月3日	1400-1730	
51	祐生醫院	地區醫院	三民區	9月10日	0900-1230	健康管理科
52	文雄醫院	地區醫院	三民區	9月10日	1400-1730	
53	惠川醫院	地區醫院	岡山區	9月12日	0900-1230	長期照顧中心
54	劉嘉修醫院	地區醫院	岡山區	9月12日	1400-1730	
55	高雄秀傳紀念醫院	地區醫院	路竹區	9月19日	0900-1700	藥政科
56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地區醫院	岡山區	9月23日	0900-1700	醫政科

「醫院督導考核出席名單、便當數等」-由當日負責科室彙整給醫院(督考前2日提供)

實地訪查流程

進程序序	分鐘	說明
預備會議 (院方及陪評人員，請暫時迴避)	10分鐘	委員簽到、溝通及達成督考共識與分工
院長致詞 介紹陪評人員	5分鐘	請院方介紹主要陪評人員，每位委員以1-2名陪評人員為限
召集委員致詞 介紹訪查委員	5分鐘	介紹局方各督考業務之負責委員
醫院簡報 (醫院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15分鐘	請院方針對「機構自評」及「上一次查核內容)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簡報。 (請院方列印簡報紙本)
書面資料查閱 暨實地查證	250分鐘(全日) 100分鐘(半日)	由陪評人員帶領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查、面談相關人員及實地查證
委員整理資料	30分鐘	請院方及陪評人員暫時迴避
綜合座談及 意見交流	30分鐘	委員及院方綜合意見交流

全日場

進行程序	時間	說明
預備會議 (院方及陪評人員，請暫時迴避)	09:00-09:10 10 分鐘	委員溝通，達成督考共識與分工。
院長致詞 介紹陪評人員	09:10-09:15 5 分鐘	請院方介紹 <u>主要陪評人員</u> ，每位委員以 1-2 名陪評人員為限
召集委員致詞 介紹訪查委員	09:15-09:20 5 分鐘	介紹局方各督考業務之負責委員
醫院簡報 (醫院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09:20-09:50 30 分鐘	請院方針對「 <u>機構自評</u> 」及「 <u>上一次查核內容</u> 」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簡報。
書面資料查閱 暨實地查證	09:50-12:00 130 分鐘	由陪評人員帶領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查、面談相關人員及實地查證
午休	12:00-13:30	午休
書面資料查閱 暨實地查證	13:30-15:30 120 分鐘	由陪評人員帶領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查、面談相關人員及實地查證
委員整理資料	15:30-16:00 30 分鐘	請院方及陪評人員暫時迴避
綜合座談及 意見交流	16:00-16:30 30 分鐘	委員及院方綜合意見交流

上午場

進行程序	分鐘	說明
預備會議 (院方及陪評人員，請暫時迴避)	09:00-09:10 10分鐘	委員溝通，達成督考共識與分工。
院長致詞 介紹陪評人員	09:10-09:15 5分鐘	請院方介紹 <u>主要陪評人員</u> ，每位委員以1-2名陪評人員為限。
召集委員致詞 介紹訪查委員	09:15-09:20 5分鐘	介紹局方各督考業務之負責委員。
醫院簡報 (醫院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09:20-09:50 30分鐘	請院方針對「 <u>機構自評</u> 」及「 <u>上一次查核內容</u> 」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簡報。
書面資料查閱暨實地查證	09:50-11:30 100分鐘	由陪評人員帶領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查、面談相關人員及實地查證。
委員整理資料	11:30-12:00 30分鐘	請院方及陪評人員暫時迴避。
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12:00-12:30 30分鐘	委員及院方綜合意見交流。

下午場

進行程序	分鐘	說明
預備會議 (院方及陪評人員，請暫時迴避)	14:00-14:10 10分鐘	委員溝通，達成督考共識與分工。
院長致詞 介紹陪評人員	14:10-14:15 5分鐘	請院方介紹 <u>主要陪評人員</u> ，每位委員以1-2名陪評人員為限。
召集委員致詞 介紹訪查委員	14:15-14:20 5分鐘	介紹局方各督考業務之負責委員。
醫院簡報 (醫院主管及陪評人員代表參加)	14:20-14:50 30分鐘	請院方針對「 <u>機構自評</u> 」及「 <u>上一次查核內容</u> 」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簡報。
書面資料查閱暨實地查證	14:50-16:30 100分鐘	由陪評人員帶領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查、面談相關人員及實地查證。
委員整理資料	16:30-17:00 30分鐘	請院方及陪評人員暫時迴避。
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17:00-17:30 30分鐘	委員及院方綜合意見交流。

考核成績結果

- ▶ 督導考核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由衛生局召開評定會議，確定成績後函送各醫院。
- ▶ 醫院對督導考核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文到1週內**提出申覆，逾期不受理。
- ▶ 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告督考成績**特優、優等**之醫院，供民眾查詢。
- ▶ 受評醫院需依限回復督考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持續由各業務單位追蹤輔導。

醫政業務督導考核說明



壹、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登記事項

【本大項為必要項目，其中任一項未符合即為不合格，評等不得列於甲等以上。】

- ▶ 1.1 醫事人力配置符合設置標準且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登記相符。
- ▶ 1.2 科別、床位登記。
- ▶ 1.3 醫療機構市招所示機構名稱，與開業執照相符。
- ▶ 1.4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
- ▶ 1.5 建立醫事人員執照更新及異動之提醒機制。

貳、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與醫療法規定

▶ 2.1 強化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前一年度無案件者，評核標準5得免評。

▶ 2.2 強化生產事故關懷

※未提供生產服務此項免評

▶ 2.3 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 2.4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

▶ 2.5 告知醫院需依遵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 2.6 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

※醫院未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保險失能，
評核標準免評。

▶ 2.7 期限內繳交113年度「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 及委員建議修正後計畫

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本報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

- 一、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溝通、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
 - (二) 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 (三)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且有適當之隔音；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且對於診間之設計，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
 - (四)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檢查台應備有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 (五) 診療過程，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適當人員陪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注意隱私之維護。
 - (六)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 (七)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對實（見）習學生在旁，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為考量病人隱私，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之同意。
- 三、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設備或物品；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
- 四、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及指定專責人員（單位）受理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

▶ 評核項目：2.5告知醫院需遵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1分】

▶ 評核標準：醫院是否知悉並遵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111年3月24日高市衛醫字第
11133084700號函諒達)

貳、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與醫療法規定

- ▶ 2.8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公告，應將掛號費於明顯處張貼與周知就醫民眾，本局會進一步核對醫院收費情形。
- ▶ 2.9 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 ▶ 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 ▶ 每季製作廢棄物自主巡查紀錄
- ▶ 2.10 「網際網路資訊內容」、廣告是否符合醫療法規定
- ▶ 2.11 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
 - ※ 未有醫院照顧服務員者此項得免評。
- ▶ 2.12 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
- ▶ 2.13 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線上填報
- ▶ 2.14 授權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
 - ※ 所屬護理人員皆未有專科護理師資格者此項得免評
- ▶ 2.15 本局交辦案件回復效率(以公文交辦醫院依限回復之案件)

參、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

- ▶ 3.1 促進醫療人員間團隊合作及有效溝通
- ▶ 3.2 營造病人安全文化、建立醫療機構韌性及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
- ▶ 3.3 提升手術安全 ※僅提供門診手術，評核標準2、3得免評。
 - 3.3.1 落實手術辨識流程及安全查核作業
 - 3.3.2 落實手術輸、備血安全查核作業
 - 3.3.3 落實手術麻醉整合照護，強化團隊合作
 - 3.3.4 預防手術過程中不預期的傷害
- ▶ 3.4 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
 - ※未收治住院病人者，評核標準3、4得免評
- ▶ 3.5 落實感染管制
- ▶ 3.6 提升管路安全 ※無管路者免評
- ▶ 3.7 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
- ▶ 3.8 維護孕產兒安全 ※未提升生產服務者，本項免評

參加醫院評鑑(未受督考)、免實地督考醫院繳交書面資料

1. 強化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 (1)請提交「醫療爭議案件檢討分析及預防之改善措施」，前一年度無醫療爭議案件者，得免附前揭資料。
- (2)另請提交「關懷服務作業規範(併人員組成資料、醫療事故關懷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員工關懷及具體協助之作業規範」、「醫療爭議調解(處)案件關懷服務實際運作紀錄(前一年度無案件者，可說明如何進行並提供記錄格式)」、「重大醫療事故通報機制之作業規範」。

2. 強化生產事故關懷

院內員工、生產事故關懷小組訂定生產事故關懷教育訓練計畫。

3. 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 設置「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及**113年度**辦理至少2場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地區醫院不限參與人數，區域級以上醫院至少1場參與人數達200人以上。

參加醫院評鑑(未受督考)、免實地督考醫院繳交書面資料

4. 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

請依醫療法第56條規定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安全針具並提供使用品項清單。

5. 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

請提交審核機制之書面資料。

1、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等3類診斷證明書，應訂有下列審核機制，且每月彙整該3類診斷證明書開具人數，如有異常數量，應報負責醫師知悉並檢討異常原因。

(1)開立診斷證明書前之門診次數需大於3次。

(2)若為手術病患，應確認是在本院執行之手術，且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師為手術主刀醫師。

2、若無開立上述診斷書，則針對一般診斷證明需建立內控/審核機制。

6. 醫療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請提供「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及「前一季之廢棄物自主巡查紀錄」。

參加醫院評鑑(未受督考)、免實地督考醫院繳交書面資料

7. 照顧服務員之管理：

- ▶ 醫院應安排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並每年至少接受8小時在職訓練，並提供相關訓練證明，未有醫院照顧服務員者，得免附前揭資料。

8.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病人安全目標：(8項)

項目
一、促進醫療人員間團隊合作及有效溝通
二、營造病人安全文化、建立醫療機構韌性及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
三、提升手術安全
四、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
五、落實感染管制
六、提升管路安全
七、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
八、維護孕產兒安全

- 落實醫療品質管理及辦理8項病人安全目標，提供相關資料(可參閱督考評核表)
- 本局擬另函文. 請參加醫院評鑑(27家)、免實地督考醫院(4家)依限繳交書面資料。

肆、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1.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1分】 (工務局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申報【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申報【0分】	提供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資料。
1.2逃生門、逃生通道等避難動線無堆置物品且維持暢通【1分】(工務局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現場訪查
1.3目前建物之使用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1分】(工務局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檢視文件 2. 實地訪察
1.4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1分】 (消防局評核)	每半年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一次且有完整紀錄。【1分】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一次且有完整紀錄。
1.5消防安全設備【1分】 (消防局評核)	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緊急電源 避難逃生設備 室內排煙設備	
1.6防焰規制實施情形【1分】 (消防局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

伍、急救責任醫院品質管理

- ▶ 1. 急診醫療品質
- ▶ 2. 急診暨加護病房轉診作業
- ▶ 3. 緊急醫療相關資訊自動登錄作業
- ▶ 4. 轉院救護車品質管理
- ▶ 5.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



注意事項

- 為免督考行程過度影響急診室運作，緊急醫療督導考核均另行擇期辦理，將正式函知各院訪查行程
- 有關「上次督考項目改善情形」及「急診外傷照護品質」將聘請委員訪視；如當年度申請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者，此二項**免評**。
- 請事先安排病歷調閱相關作業，以加快訪查作業；如均電子化，請事先備妥相關設備(如電腦、開通調閱權限等事宜)
- 醫院**無須**事前提供書面自評，並可自行決定是否於訪查前簡報（非必要），以評核表「應備佐證資料」為準
- 按本局112年12月11日公告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急救責任醫院指定暨管理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連續2年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未達70分」者，得廢止急救責任醫院資格。



考核項目

急診 醫療品質

- ✓ 新增：
 1. *督考項目改善情形
 2. 新增扣押119擔架
 3. 訂有大量傷病患人員召回機制並演練
 4. *落實外傷小組啓動及落實相關處置

*113年申請評定者免評

- 移除：

檢傷分級1、2級病人急診治療停留時間大於48小時比率

急診暨加 護病房轉 診作業

- ✓ 新增：
 1. 加護病房AAD轉歸

- 移除：

訂定「急診暨加護病房轉診作業流程與原則」，確實遵守轉診相關規定並實際運作



考核項目

轉院救護車
品質管理

- ✓ 新增：
 1. 轉院救護紀錄表管理
 2. 未使用救護車轉診之風險告知

配合
政策推動

- 配合辦理到院前心電圖判讀作業

本局醫政業務/各區負責同仁

07-7134000

負責行政區/業務	承辦人	分機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幼兒專責醫師計畫	林碩芃	6128
小港區、旗津區、路竹區、烏松區、異常資料修正、醫事人員執歇業管理、醫院照服員	王淑女	6123
前金、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	李俞霈	6132
苓雅區、楠梓區、梓官區、阿蓮區、永安區、六龜區、護理爭議平台績效管考、勞工健檢、民俗調理	鍾宛婷	6124
燕巢區、岡山區、大社區、彌陀區、甲仙區、田寮區、湖內區、林園區、專科護理師業務、高屏區域醫療網計畫	楊育真	6133
鳳山、仁武、茄萣、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曾淑萍	6131
旗山區、美濃區、鼓山區、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師懲戒委員會	楊博順	6129
左營區、橋頭區、護理爭議平台績效管考、預立醫療自主、安寧、器捐	邱曉萍	6122
三民區、大寮區、整合型口腔促進計畫、醫療暴力窗口	楊湘翎	6125
急救責任醫院業務	李宇婕	6163

感謝參與

